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星期二 第一一四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 政府公報第一一四號目錄

##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 議政（缺）

##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 內政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二

第二四九

公牘

內政部咨呈三件

內政部咨一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六件

治安（缺）

法

公牘

法部訓令一件

法部指令二件

**特載**

法部十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法部核准律師登錄表

法部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

太原律師公會二十八年秋季改選職員名單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任用令一件

公牘

教育部指令四件

**實業**

命令

實業部令二件

公牘

實業部訓令一件

實業部指令一件

實業部批一件

公告

實業部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勘誤

無線電信機件材料進口販賣取締辦法附表式正誤表

廣告

三十七則

ବୁଦ୍ଧ

ପାତ୍ର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劉孟揚爲治安部秘書此令

行政委員長  
治安部總長 王克敏  
齊燮元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命 令

二

第一二四號

司

博學

#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一七號

上訴人 岳達記 卽岳子明住北京前門外大蔣家胡同一百十八號

右訴訟代理人 謝道仁 律師

被上訴人 高漢 住北京雙輩胡同二十三號

被上訴人兼右  
法定代理人 高張氏 住同右

參加人 陳一德 住北京南長街南頭西大街三條一號

餘五人詳見卷

右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及抵押權不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均係已故高勤生之遺產繼承人高勤生在第一審提起本件訴訟係因上訴人與費

變樂勾串捏造抵押借款圖害其債權故求確認上訴人之債權及抵押權對於自己不生效力是高勤生之訴純係以保全自己之債權爲目的在高勤生死後其債權即爲被上訴人公同共有之財產既由被上訴人共同承受高勤生之訴訟則本件即係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必要共同訴訟故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雖僅列高漢一人爲被上訴人但依同項第二款之規定其效力應及於被上訴人全體被上訴人高張氏與高漢共同提出答辯狀自屬合法應將高張氏一併例爲被上訴人並先予說明於此

次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岳達記在實際上並無其人（見原審第一次第二審卷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更審卷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九日準備程序筆錄）岳達記名義對於琦榮氏之債權及担保該債權之抵押權均係虛捏上訴人則主張岳達記係伊故父岳雅峯使用之堂號已故琦榮氏向岳達記借款有民國十六年之借約民國二十年之附約並該上訴人所執之弓弦胡同房契及證人費夔賡康則中可證原判決因上開借約及附約內所載之達記當係指費夔賡之妹達費氏而言上訴人父子與達費氏絕不相涉則岳達記即顯非岳雅峯之堂號且上開借約及附約其自身旣有疵累費夔賡及康則中之證言則有互相串通情形而康則中之證言又詞涉吞吐費夔賡之證言亦有與上訴人之陳述互相矛盾之處均屬不堪憑信上訴人所稱岳雅峯並無賬簿等語不近情理費夔賡前在琦榮氏等詐欺嫌疑事件偵查中曾陳稱房契始終未離伊手而未涉及向上訴人押借款項之事乃與上訴人所執借約內之記載全然牴觸至於上訴人所執之房契則依琦榮氏立給被上訴人先

人高勤生之借約並房契內所批註琦榮氏在被訴詐欺時所陳述及證人韓潤亭等之證言足資證明其確曾一度押給被上訴人而於琦榮氏收回之後爲費夔賡所扣留並非自民國十六年起即歸上訴人占有遂認定岳達記名義之債權及抵押權均非真實核其判斷固非全然無見惟其謂達記指達費氏而言係以上訴人在與費夔樂涉訟時所委訴訟代理人律師呂賡第之陳述高勤生與費夔陸等涉訟時費夔賡以當事人地位所委訴訟代理人律師王善昌之陳述並該事件卷宗內所附之分居析產契約書爲根據按達記爲達費氏之事實非特與上訴人之主張不能相容即與被上訴人所稱達記並無其人等情亦有未符且律師王善昌在另件之陳述及另件卷宗內之契約書又未經本件當事人引用原審雖調查及此但亦未曉諭當事人俾其有辯論之機會而遽採用該項陳述及契約書爲與兩造主張均不相同之認定其確定事實已不免於違法且據高勤生與費夔陸等涉訟事件第二審言詞辯論筆錄所載律師王善昌爲原判決所引用之陳述係就費夔賡在琦榮氏等詐欺嫌疑事件所稱房契始終未離伊手一語說明其原因在其爲此項陳述以前就琦榮氏以弓弦胡同房同向岳達記押借款項之經過亦有詳細之陳述並謂曾經詢據費夔賡告知向岳達記借款即係經塔王府之介紹因與塔王府親戚關係斷絕故不易將作押之房契取出云云似與其以後所稱房契向在塔王府等情語意互相聯貫惟高勤生之訴訟代理人則陳稱弓弦胡同之房曾由琦榮氏向伊女即塔王兒婦抵押借款因伊女死亡始向高勤生轉借云云律師王善昌之陳述固有前後互歧之處惟原審既以其陳述爲認定事實之基礎自應就其陳述之全體加以斟酌並於闡明其某部分爲可信以後方能予以引用且爲明瞭

費夔賡在琦榮氏等詐欺嫌疑事件之陳述是否別有原因起見亦應使上訴人及費夔賡就律師王善昌之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陳明其意見又為確定被上訴人究曾占有上訴人所執房契與否起見倘能於訊問本件兩造後就上開各人所陳述之經過事實為必要之調查亦未始非發見事實真相之一道原判決乃僅載取律師王善昌之一部分陳述因其與律師呂賡第所稱岳達記是女人一語可藉分居析產契約書互相牽合遂斷定岳達記決非岳雅峰之堂號而於引用費夔賡所為陳述及認定弓弦胡同房契曾經被上訴人占有之際又未與上開陳述一加對照亦屬審理顯有未盡此外原判決就上訴人所執之借約及附約徒以琦榮氏名下有畫押與蓋章之別及附約未經中人及代筆人簽押並附約與借約內批註彼此重複指為疵累而於借約內之十字押迹是否能認為琦榮氏所畫及附約內之恒德堂篆文印章是否能認為琦榮氏生前蓋用並未加以判斷又就弓弦胡同房契曾歸被上訴人占有一點僅謂上訴人所執房契內之批註與被上訴人所執借約內之批註情節相符而未考查其與上訴人所執借約內之批註及附約情節亦無不同又引用琦榮氏在刑事訴訟程序之陳述而未同時斟酌費夔賡之陳述引用證人韓潤亭等之證言而未就各該證人始終不能陳明契紙件數之情形加以詮釋且上訴人固曾迭次引用高勤生與費夔陸等涉訟事件之經過以主張被上訴人所稱曾經一度占有弓弦胡同房契等情如非與費姓串通作此虛偽陳述其所執者亦必為偽造契紙（見原審更審卷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筆錄所引用之二月九日書狀）原判決僅斷定被上訴人所占有者並非偽造契紙而於其是否與費姓串通為虛偽陳述則未為任何之判斷亦均不無理由不備之嫌上訴人

指摘原判決關於事實之判斷有欠允當自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八四號

上訴人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

被 告 鄭慶元 男年十八歲學生住灤縣雙廟莊

右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人死嫌疑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理由

核閱卷宗已死宋子成於上年七月二十二日午後在雙廟莊街中被槍彈擊傷移時身死原審以告發人高曉峯及鄉長王蘭於宋子成被害之日已知放槍者爲被告乃於第一次報告該管警所時僅稱四外緝兇已無踪跡未及被告有於該日放槍之事及高鳳閣所稱見被告手拿長槍斜背黃色子彈袋與

鄭殿元所稱見被告手拿長槍身上未背著什麼之語不符認爲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固非毫無所見惟查宋子成因傷身死以後曾經馬又增等託出鄭洪林楊林等調楚令被告出錢了事業經鄭洪林楊林在原審陳述明確則高曉峯王蘭等初次報案時並未指明槍係被告所放或係留作調楚餘地本屬人情之常殊難據爲被告有利之反證至高鳳閣與鄭殿元對於被告身背子彈袋與否其供述雖各不相符但於被告手持長槍一節則並無歧異之處且據鄭殿元在偵查中供稱我們門口土堆有二槐樹有一二十人歇涼鄭慶元（即被告）鄭宜信都在那等語是被告究竟有無放槍之事除高鳳閣鄭殿元外尙有其他多人共見共聞原審並未設法傳訊已屬疏略況被告家有七九步槍一枝業經自認屬實審究宋子成所受槍傷是否爲被告所擊自應在高曉峯所指被告放槍處所及宋子成被擊地點注意彈殼彈頭之搜集其子彈是否爲被告所有之物其彈殼所留針孔是否爲被告之槍所放一經比對鑑定立即明瞭乃原審對於彈殼彈頭旣未搜索追究而於被告之槍枝亦未實施勘驗及調查其子彈數目是否欠缺是其職權上之能事顯有未盡上訴意旨以原判僅以告發人前後報告有詳略之歧及證人高鳳閣等證言微有出入竟認被告無犯罪行爲予以宣告無罪爲詞指摘其爲不當自屬有理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王恩和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白雲浦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程潤波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聶榮福因強盜及鴉片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國棟與李關氏因侵佔等罪案件均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孝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訴一案

一 修佩庭與祝紀藩等因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慶福等與王孫氏因確認繼承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訴一案

一 白李氏與白曾垣因請求騰房交地返還執行證書管業證書及支付租金并確認房地所有權涉

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朱餘德等與朱廣泰因請求清算帳目并分析盈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果仲三與劉桂林因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楊五牛因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游德全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彥因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郭廣林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鍾鳳鳴因孫趙氏等妨害家庭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張樹林因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樹林與孫維勤因強盜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郭連浦等因殺人案件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抗告一案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姚恩華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趙益堂與孫百英因確認舖底權成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公善堂與邵雲卿因請求交還房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董劉氏與金城銀行東城辦事處等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三星明記公司爲與裕津銀行因確認抵押權成立及撤銷契約塗銷登記事件於遲悞上訴期間後聲請恢復原狀一案

一 張高茹蘭與張王氏等因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高茹蘭與張寶光因請求同居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朱于氏爲與王占春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朱于氏爲與王占春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政 府 公 報 司 法 特 載

一 二 第 二 四 號

内

正文

公牘

內政部咨呈

民字第一九九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爲咨呈事案承准

大會秘字第1056號咨交天津特別市公署擬訂之戶口異動呈報暫行規則暨辦理戶口暫行辦法戶籍人員辦事細則草案三種咨請審核見復原件用畢仍希附還等因承准此查保甲條例暨戶口調查規則業經七月二十六日

明令公布所有辦理戶口及查報戶口異動各項辦法戶口調查規則內均有規定該市署自可遵照辦理以昭一律至戶籍人員辦事細則尙無不合似可暫予備案承准前因相應檢同原草案三種咨復

大會請煩察核爲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計繳還原草案三種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呈

第二五一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爲咨呈事本年秋丁祀孔籌備會各情形於九月五日由內政部咨呈

令組設己卯秋秋丁祀孔籌備會各情形於九月五日由內政部咨呈

大會鑒核在案嗣經查照成案咨請北京特別市公署派員到會參加會議並分別轉飭警察局妥  
慎警戒工務衛生兩局平墊成賢街道路暨成賢門內外等處公用局裝設電燈壇廟事務所陳列  
禮器祭器並打掃清潔殿宇各事項關於舉行正式典禮時間謹定於九月十七日上午新六時舉  
行並定於九月十六日下午新四時預行演禮一次是日例請主祭承祭分獻省齋糾儀各官親臨  
孔廟率同陪祀人員及執事人員舉行演禮並招待外賓觀禮現已籌備完竣除本屆祀孔用費俟  
舉行典禮畢後另文報請核銷外所有遵照籌備完竣情形理合檢同議事錄及印刷品全份共三  
種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呈議事錄二份執事人員名單二紙  
祀孔典禮一冊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呈

第二六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爲咨呈事查本年秋丁祀孔典禮前奉

臨時政府令由內政部主辦會同教育部敬謹籌備等因遵即組織本年秋丁祀孔籌備會業將會同組織暨籌備完竣各情形並檢同議事錄及印刷品執事人名單等件先後咨呈

大會鑒核備案各在案該會自籌備完竣後即於九月十六日在孔廟預行演禮一次自主祭官以下均到廟演禮中外來賓觀禮者甚衆十七日晨正式行禮亦如之禮成後即日檢查祭器樂器分別存儲並整理文卷結清用款現在該會事務完畢已於九月二十九日實行撤消除將各項用款另文咨呈一切卷宗交由本部禮俗局接收妥爲保管外相應將該會結束日期咨呈備案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一九九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爲咨復事准

貴部教字第六十二號咨以醫學院日文講師胡煥奇請求將原報日本籍改正爲中國廣東饒平籍附律師證書照片一紙轉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該胡煥奇既稱於民國二十一年由台灣回國依法在前內政部呈准恢復中國國籍自應領有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所呈律師證書不

足以資證明應由該胡煥奇將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呈驗以憑核辦相應檢還原附照片咨復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教育部

附律師證書照片一紙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指 唐

內 政 部 公 函

禮字第二三二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逕啟者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奉

臨時政府令開本年九月十七日秋丁祀孔之期自應隆重舉行以示尊崇先師而勵風化應由內政部主辦並會同教育部敬謹籌備以昭鄭重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教育部外相應咨請遵照辦理等因承准此除咨呈遵照會同敬謹辦理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教育部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指 唐

財

正義

公牘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山西鹽務管理局

爲令邊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991號咨開准貴部咨請刊發山西鹽務管理局暨河東分局關防並正副局長小官章等因茲經飭由印刷局鑄就簡任官防一顆文曰山西鹽務管理局關防薦任關防一顆文曰山西鹽務管理局河東分局關防并兩局正副局長小官章各兩顆相應咨送貴部查收轉發並希表報啟用日期呈送印模繳銷舊官章一併核轉見覆等因附關防兩顆小官章四顆奉此令將關防及小官章隨令附發仰即分別收轉呈報啓用日期並呈送印模繳銷舊關章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附發關防兩顆 小官章四顆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三七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河北省公署財政廳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九九二號咨開准貴部咨呈請卹前石家莊統稅分局駐正豐煤礦辦事處辦事員霍豐年之遺族一案業經交付審查咨奉核定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元又一次卹金五十元相應分別填具證書連同通知備查兩聯送請查收按照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各節分別轉發等因附卹金證書二件奉此除將該故員遺族年卹金證書一聯及一次卹金證書三聯令交統稅公署分別轉發外各行檢同年卹金通知備查兩聯隨令附發仰卽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霍豐年遺族年卹金證書通知備查兩聯 盈字第四十號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璣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九九二號咨開准貴部咨呈請卹前石家莊統稅分局駐正豐煤礦辦事處辦事員霍豐年之遺族一案業經交付審查呈奉核定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八條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元又一次卹金五十元相應分別填具證書連同通知備查兩聯送請查收按照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各節分別轉發等因附卹金證書二件奉此除將該故員遺

族年卹金通知備查兩聯令交河北省財政廳轉發井陘縣公署按期發給外合行檢同年卹金證書一聯及一次卹金證書三聯隨令附發仰卽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霍豐年遺族年卹金證書一聯 盈字第四十號

又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二聯 辰字第四十九號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署呈請刊發開封統稅分局鈐記一案本部現已製就文曰開封統稅分局鈐記茲特隨令附發仰卽轉發該分局啓用並飭報啓用日期呈送鈐模繳銷舊鈐記一併核轉爲要此令

附發鈐記一顆 財字第一號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見習員 張濟人  
詹煦璋

爲令遵事奉

行政委員會咨送新民學院畢業學員張濟人詹煦璋二人以科員資格到部見習一個月等由奉此茲派該員在會計局見習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 政 部 訓 令

總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璞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爲訓令事案查該關新任監督程錫庚于本年四月九日在津被匪狙擊身故該監督正擬就任之際猝遭意外殊堪憫惻且經調查其身後極爲蕭條毫無遺產足徵該監督操守廉潔公而忘私如此情況尤爲可慘若非格外體恤何足以示優異而恤遺孤當經陳請優恤在案茲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〇五〇號咨開爲咨行事准貴部咨呈已故前津海關監督程錫庚遺族請卹一案業經依據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審查呈奉核定按照第七條第一款暨第八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並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惟依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尙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補送到會以憑核填證書各項至附請從優加倍給予一次卹金一節條例無可依據應無庸議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等因合亟令仰該關遵照辦理以憑核轉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璞

法

公牘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爲訓令事茲准治安部總字第五九號函略開中央軍事審判處第一分處已在天津河北大王廟正式成立並委劉杰爲該分處處長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該院天津分院暨天津地方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9008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良鄉縣本年七月水災前已決人犯民事未結案件刑事已結未

執行案件清冊祈鑒核由

呈冊均悉該清冊所列民事未結及刑事已結而未執行各案仍仰該院令飭迅即依法辦理分別照案列表具報冊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四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呈北京第一監獄本年九月份教誨教育日記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教誨師應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在監之狀況及其個性並紀錄其大要以備隨事隨時之教誨該監教誨師對於處務規則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教誨方法未能施以個人教誨教師亦未就其年齡智能性情境遇施以個人適當之教育於職務上均有未盡其能事此關刑事政策應飭教誨師教師嗣後務依處務規則切實辦理并將實施情形在日記簿內詳細記載以資考核仰即轉飭遵照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特　　載

### 法部十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法部每月關於審訂法規及調查逐譯外國法制等均經編成工作述要刊載政府公報茲聞本年十月份此項工作業經綜覈完竣計經法部提案制定及審議修正之法規與逐譯外國之法制等共一十九件爰照向例分爲（甲）由法部提案制定者（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丙）由法部逐譯之外國法制等三大類除（乙）類非由法部提出故未附具提案理由（丙）類係逐譯外國法規無庸說明理由外茲將（甲）類法規制定理由及（乙）（丙）兩類法規名稱列述於左

（甲）由法部制定者

#### 一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草案

#### 二 法律到達日期表案

（理由）查法部前擬之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草案及法律到達日期表曾於上年九月二十三日送請行政委員會核辦嗣復就該項草案及日期表分別修正擬具修正案於同  
年十一月八日送請併案辦理茲因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草案及日期表尚有修正之處因再分別修正於十月二十八日將再修正案咨呈行政委員會查核並請提會討論以便早日公布施行

(乙) 由法部審議修正者

一 治安部所擬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規則草案如左

(1) 特別市警察局組織規則草案

(2) 特設警察署組織規則草案

(3) 省會警察署組織規則草案

(4) 縣警察所組織規則草案

(5) 普通市警察所組織規則草案

二 民營礦山炸藥及雷管導火線等附屬品專運護照暫行規則草案

三 青島特別市請詮釋日本組合意義並適用我國何項法規案

(丙) 由法部逐譯之外國法制

一 金澤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二 堺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三 岡山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廣場受益者負擔之件

四 倉敷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五 清水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六 靜岡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街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七 仙台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八 因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規則

九 因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細則

十 昭和五年法律第九號

法部核准律師登錄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姓 名	執 行 職 務 區 域	加 入 律 師 公 會 年 月 日	核 准 登 錄 年 月 日	備 考
王德魁	唐山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何章澎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劉變同	前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法部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姓 名	執 行 職 務 區 域	撤 銷 登 錄 原 因	核 准 年 月 日	備 考
周國馨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管 轄 區 域	入司法官養成所受訓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孔繁泰	院北管地方法	入司法官養成所受訓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何章彤	院石門管轄地區方法	變更執行職務區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薛允恭	管兼天津地方法院	逾期未加入唐山律師公會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姚禮成	管兼塘沽地方法院	逾期未加入唐山律師公會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韓德恒	管北京地方法院	現擬他往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梁紹宗	管濟南地方法院	擬變更執行職務區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于植庭	管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病故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太原律師公會二十八年秋季改選職員名單

會長 李國棟

副會長 孫勤成

評議員 馬驥材 楊文通 呼延鑑 周濟衆

幹事員 武克恭 趙克仁 朱登科 杜存真

孝

育

命 令

教 育 部 任 用 令 (總)字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孫繼薰改派爲助理員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公 記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一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爲據該大學醫學院講師胡煥奇檢具前政府公報附錄照片呈請轉咨  
內政部准予恢復爲中國國籍由

呈件均悉當經本部據情咨請內政部查核辦理茲准咨復到部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轉飭遵照辦  
理此令

附抄發內政部咨文一件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一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爲呈報該大學工理兩學院二十八年度二年級編級生名冊乞鑒核備  
案由

呈暨編級生名冊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教)字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爲呈報該大學醫理文農工五學院二十八年度一年級新生名冊乞鑒  
核備案由

呈暨名冊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教)字第一一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爲呈報該大學文學院二十八年度外籍選科生名冊乞鑒核備案由  
呈暨外籍選科生名冊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聞

三〇

第一一四號

寶

榮

命 令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本部科長陳繼武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茲派沈璋試署本部合作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公牘

實業部訓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科長王中孚

爲訓令事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報植物病蟲害檢驗組燻蒸室業已建築工竣茲派該科長前往  
驗收具報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指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長吳季光

呈一件 呈送二十八年八月份檢驗費收入報告表新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已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原具呈人中國機製麵粉天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爲繳納驗照費懇請併案核辦迅予發給執照由

悉前據該公司呈送公司執照特許營業執照到部均經核閱另文發還在案所請驗發公司執照依照驗發公司執照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轉仰即遵照所繳照費三十六元隨批發還併仰查收此批

附國幣三十六元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公 告

實業部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公司名稱	營業資本	所在地	執照號數	核准月日	備考
華北房產有限公司	伍百萬元	北京市安定門內板廠胡同六號	利本第拾玖號	十月初六日	依該公司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號第字	利本第拾玖號	北京市安定門內板廠胡同六號	執照號數	核准月日	
店本立設					

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姓 名	籍 貢	證 書 號 數	核 准 月 日	備 考
徐 維 城	河 北 天 津	計 字 第 二 號	十 月 十 三 日	

政 府 公 報 實 業 公 告

三六

第一一四號

附

金采

# 附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覈具委實  
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十一月十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楊憲德	曹修身	早年置買	內三安內五道營	五
董繼勤	劉琪	同	內三羅車坑	
黃天鑑	吳馮蘇	同	北頭路南	
李堂芳	寶田	同	北頭路南	
郭濟林	文子	同	北頭路南	
郭壁臣	明	同	北頭路南	
李尚忠	恒	同	北頭路南	
才永順	張東林	同	外二宣外大街一八一及車門前	
劉守謨	載	同	外四玉虛觀二〇後門門前	
高鏡馨	孫振	同	內五李廣橋東街一八門前	
東興居王	東興居王	同	內一江齋胡同三二	
郭璧臣	關讀臣	同	外一崇外大街一〇七至一〇八	
李尚忠	潤田	同	外四龍仁寺一六一	
杜王氏志忠	等	同	外一打摩廠	
批	批	同	甲六	三房西地方
同	同	同		
前	前	同		
餘	餘	同		
外四前興隆街	外四前興隆街	同		
外四中興隆街	外四中興隆街	同		
外四前興隆街	外四前興隆街	同		
三	三			
吳文玉	劉壽山	劉壽山	劉壽山	劉壽山
劉文瑞	崇薛	崇薛	崇薛	崇薛
劉文瑞	薛如	薛如	薛如	薛如
劉文瑞	德如	德如	德如	德如
劉文瑞	福珍	福珍	福珍	福珍
補	同	同	同	同
契	同	同	同	同
南郊	南郊	南郊	南郊	南郊
右房三間	左安門外東城莊管村	左安門外東城莊管村	左安門外東城莊管村	左安門外東城莊管村
東直門外	南郊	南郊	南郊	南郊
東直門外	地四畝三分	地四畝八分	地四畝八分	地四畝八分
東直門外	東郊	東郊	東郊	東郊
東直門外	東直門外	東直門外	東直門外	東直門外
十六畝	十六畝	十六畝	十六畝	十六畝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三九

第一一四號

政府公報附錄

四

第一回



勘誤

無線電信機件材料進口販賣取締辦法附表式正誤表

(原文見本公報第一二三號行政法規欄)

頁數

行數

誤更

機件名稱

機材名稱

七五

二表行式

變更事項

三售出無線電機

八表行式

變更理由

三售出無線電信機

正

外四區白紙坊後街四十五號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住房一所計灰棚六間半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聲明	范德林今有自置空地一段座落在外四區右安門內西後身路西計地東西長五丈南北寬四丈不慎將該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該舊契無論落與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東郊東直門外下關一四六號計房三十八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外一區打磨廠義興合來道五號房八間因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	聲明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外四校場小六條八十一號房一所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新契外舊契作廢	北郊區安定門外大街甲四十號瓦房七間半灰棚三間共十間半及後院地基不慎將房契紙迷爛不清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內四區黑塔寺空地一畝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現將內一區黃獻醫胡同十號房二十二間契紙憑單均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外舊單契作廢
失契聲明	遺失聲明	遺失地契聲明	失契聲明
曹文泉有房一所座落廣安門外南手帕八號計東西灰房各三間原契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房壹所在內四區羅兒胡同三十九號房八間半契紙遺失除呈請補稅外舊契作廢	今有自置地基一段計地八分五厘二座落外五區後溝沿三十二號院內東部不慎將該地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計十一間半座落內二區前內西皮市前府胡同門牌四號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勵榮啓	唐少蓮啓	仁義號啓	業主王陳氏啓
胡連元啓	胡連元啓	譚光奎啓	石元理啓
樂銘鑑啓			

遺失聲明

住房一所座落在南郊區永定  
門外門臉九號計房五間因契  
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  
外舊契復出作廢

果文元啓

失契聲明

茲將北郊德外後荷苞咀胡同  
三號房九間契紙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畢兆榮啓

失契聲明

曾領公地一塊計三分二厘五  
毫八絲七忽坐落內三區王大  
人胡同十一號旁門不慎將契  
紙憑單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  
領外舊契憑單作廢

郭子新啓

失契聲明

外四區三廟前地一畝零三東  
至道西至尹姓南至道北至道  
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  
舊契作廢

楊培芳啓

遺失

外四區椿樹胡同四號牆外空  
地一段東至本業主西至高姓  
南至周姓北至道契紙遺失除  
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楊增英啓

失契聲明

原有住房六間座落外一區廣  
興園大院二號將契紙遺失除  
登報聲明向財政局補領新契  
外舊契作廢

余淑賢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後英房胡同十二號四  
間契紙遺失除赴財政局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馬寬龍啓

失契聲明

南郊永定門外西河沿十六號  
鋪房一所內建築契一張房四  
間不慎遺失除向財政局另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賈榮甫啓

失契聲明

內三區汪家胡同三十三號共  
房二十一間契紙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蘿玉堂王啓

聲 明

內一區水磨胡同四十九號房  
之內務部發地照一張遺失除  
呈財政局外原照作廢

唐德堂劉啓

失契聲明

武鄉會館在外五區上斜街五  
十七號置房共十二間半坡岸  
一段將舊契遺失除呈財政局

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金毓培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在  
內一區蘇州胡同四十六號灰  
瓦房十一間契紙遺失除違章

補稅外特此聲明

遺失

祖遺房契全份該房坐落在東四十一條二十九三十號除呈請另補新契外該失契無論落于中外人手一概作廢

特振聲啓

失契聲明

張淑琴(即張三姑娘)自置內三區南安營十號北土房四間院計地一畝二分灰棚兩間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茲因不慎將房契遺失除呈報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不慎將西直門外東關二號後院計地一畝二分灰棚兩間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號甲五十六號自置鋪房五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學儒啓

張存海啟

房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自置房產兩所一所座落在本市內三區花枝胡同門牌一號車門一號及甲一號花梗胡同一號香餌胡同七十四號七十五號甲七十五號乙七十五號丙七十五號丁七十五號三面通街共計門牌十個號數又一所座落花枝胡同甲十五號係舊日馬號上列房產二所原稅契紙一張茲因不慎將其遺失除違章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該項舊契不論落於何人之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業主協德堂樂銘盛啓

代理人謝用奮

遺失作廢

有祖遺房二所在永定門外南郊花莊子村一號二號共灰土房十三間地基八分餘茲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宋錫堂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西直門內松樹庵十號十一號甲十一號乙十一號灰房二十間契紙憑單不慎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戴寶瑞啓

失契聲明

楊月波有早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外四區牛街門牌五號計房九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落何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緊要聲明

鄙人有空地一塊座落北京西城太平湖五道廟西口外計拾畝零捌分四圍均有矮圍牆東至袁家花園西至城根馬路北至某宅空地上有小破房六間門牌營房七號上項地產之房契一張附財政部之地產執照一張及市政公所之憑單一張經鄙人在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之向北京恒源永銀號押借大洋壹仟伍百元取有該銀號第壹百肆拾號收據壹紙鄙人連年在外經商十餘年來未能回北京此次爲遵章稅契特託人到北京擬付還該銀號押款收回上列之房契執照及憑單乃該銀號已不在北京是否歇業亦不得而知無從接洽只得先憑該銀號收據呈請北京市公署另稅新契所有舊契執照及憑單先行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周祖堯啓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尤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懇惠出而問世爲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設立年月  
總行行址  
營業種類

國幣五千萬元整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分電行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六八六八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威海衛 龍口

兌換事處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 級	號 數	價 目
零 售	每 號	價
每 月	六 號	價
半 年	三 十 六 號	價
全 年	七十二號	價

外本埠	外本埠	外本埠
埠市	埠市	埠市
九元一元	九元一元	三 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角 角
一角	一角	角 角

合訂本	每 月 一 冊	外本埠
		埠市
		十八元一角
		四元一角
		三 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 別	價	目
甲 種	每 方 寸	二十方寸
乙 種	一元二角	（半頁）
	二十四元	（全頁）

地 位

甲 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封底內外面
乙 種	六 角	十二元	二十四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資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  
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  
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紙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  
辦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情報處 第四科 行政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 第四科 行政委員會

印刷者 情報處 第四科 行政委員會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